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政办发〔2025〕6号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原平市、五台县、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河曲县、保德县、  
偏关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忻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12月15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忻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20〕136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煤矿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煤矿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

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 2 召开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席会议

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年12月27日印发的《关于建立忻州市应急救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忻政办函〔2024〕100号）规定，由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席会议组织、指导、监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召集人：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召集人：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四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有关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矿山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矿山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联席会议议定的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矿

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相关县（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席会议由召集人、副召集人召集，或由办公室提请，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精神，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以纪要形式印发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 2.1 分级召开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席会议

发生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召开县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席会议；发生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召开市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席会议。省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市、县应急联席会议应纳入省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以上煤矿事故由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

一般煤矿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煤矿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成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席会议。

## 2.2 现场指挥部机构设置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

指挥部)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负责人。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四处主要负责人, 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事发地煤炭集团或煤炭集团区域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四处、市气象局、忻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忻州市应急救援队。

市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地面钻探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 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煤矿事故处置工作。

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县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参照执行。

### 2.2.1 综合组

组长: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县（市）相关部门，事发地煤炭集团公司或集团区域公司，市应急救援队、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职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 2.2.3 技术组

组 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四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四处，县（市）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四处负责人聘任有丰富煤炭经验的高级技术人员担任。

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 **2.2.4 地面钻探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省属国有煤炭集团公司大口径深孔钻探队伍。

职责：负责协调各钻探队伍实施地面钻探，实现供风（信息传递、营养输送）、排水、注浆、救生。

#### **2.2.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 **2.2.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市）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 **2.2.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市）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 **2.2.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市气象局，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 2.2.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 3 风险防控

根据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全市煤矿不同程度地存在瓦斯爆炸、火灾、水害、顶板、机电运输、煤尘爆炸、中毒、窒息、滑坡等事故的潜在可能性，如发生事故，会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破坏和影响矿井采掘工作面、采区乃至整个矿井系统、巷道、设备和设施等，后果一般局限于矿井内部。

各产煤县（市）政府要建立煤矿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辖区内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煤矿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4 监测和预警

### 4.1 监测

各产煤县（市）政府要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

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理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应急、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 4.2 预警

应急部门、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煤矿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煤矿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告

煤矿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5.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煤矿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人民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后，根据市领导或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席会议指令，事发煤矿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迅速组织救援力量和组建专家组进行增援，视情协调省内大口径深孔钻探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支援。

##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煤矿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煤矿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向召集人报告，由召集人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席会议办公室通知副召集人、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召集人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煤矿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省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和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召集人向市应急救援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报告，建议总召集人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级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级有关部门给与支持，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3)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4) 积极配合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贯彻落实其意见和建议；

- (5) 参与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 (6)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 5.3.4 响应调整

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席会议或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 6 应急保障

#### 6.1 救援力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应急救援队伍、煤矿企业救援人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医疗救治人员。各产煤县（市）政府要与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建立区域应急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事故发生后，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要按照市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区域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积极主动参加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 6.2 资金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要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障应急处置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煤矿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8 附则

###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2月15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忻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20〕136号)同时废止。

### 8.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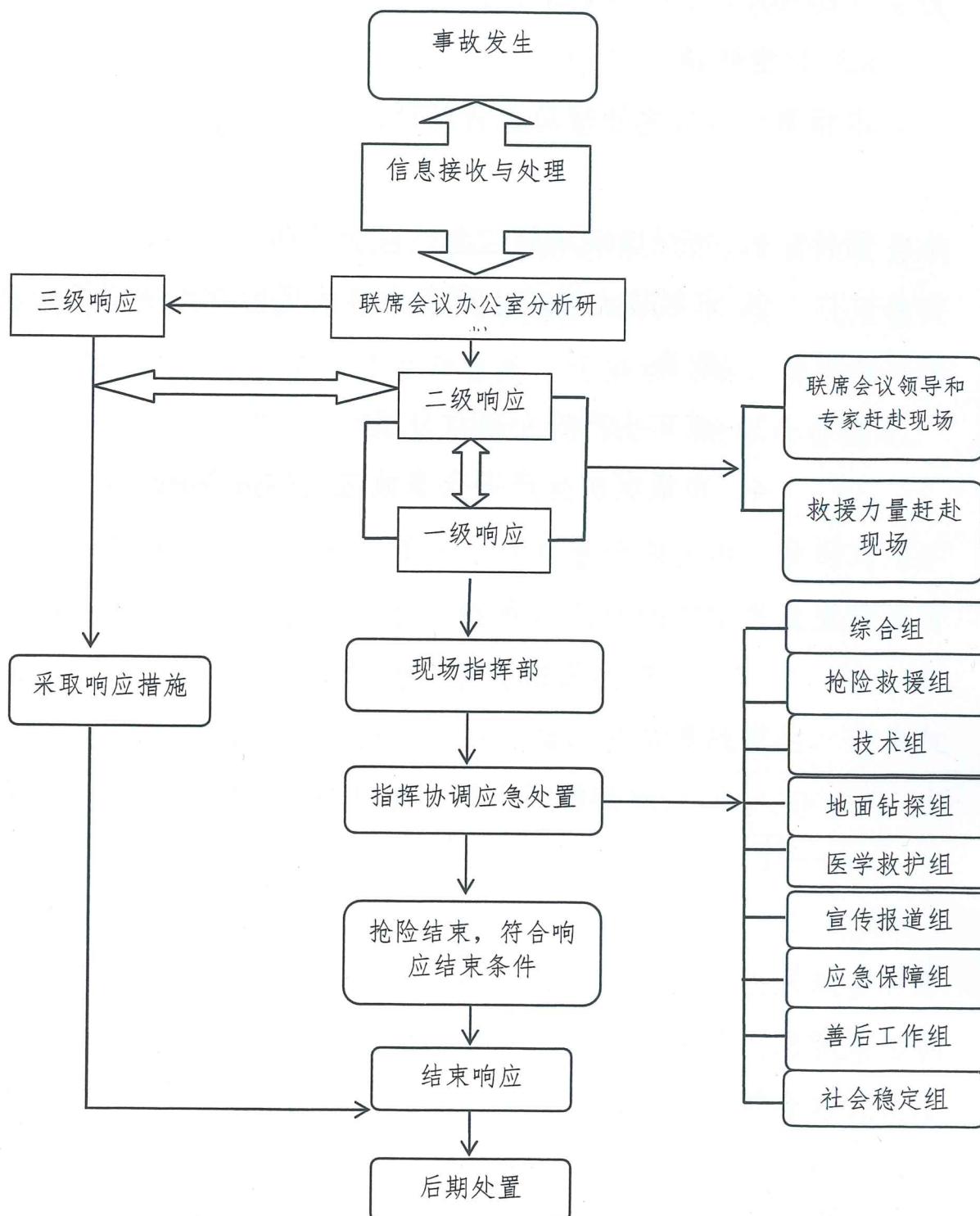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市级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市级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4、市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 忻州市煤矿事故市级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 市级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负责人	市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联席会议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现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日常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市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四处处长

<b>市委宣传部</b>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b>市公安局</b>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b>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b>	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引发煤矿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承担因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b>市交通局</b>	负责组织协调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必要时，组织协调应急物资、救援人员以及转运伤员的空运保障工作。
<b>市卫生健康委</b>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煤矿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医务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市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协同交通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b>市应急管理局</b>	指导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煤矿事故发展趋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b>市工信局（市国资委）</b>	会同市通信联合会建设办公室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市属煤矿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市属企业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b>市能源局</b>	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救援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 成员单位

成 员 单 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四处	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煤矿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忻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忻州市应急救援队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和处理措施的制定；根据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忻州市应急救援队的行动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抢救井下遇险、遇难人员，并注意保护自身安全和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附件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市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p>1.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2.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市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席会议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1.发生较 大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席会议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p>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p>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印发

共印125份

